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4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睿函

送達代收人　張隆成

上列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9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持以聲請憲法審查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為由，而予以不受理，顯屬誤引誤裁，復未指明聲請人之聲請何以與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係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3 條之違憲不受理裁定；(二) 依憲法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反面意旨，系爭憲法法庭裁定應不生實質確定力，聲請人得持系爭判決更行聲請，爰請求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及裁判違憲或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